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朔州红旗牧场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朔州红旗牧场矿井水综合利用项目施工（第三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鸿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朔州红旗牧场矿井水综合利用项目施工（项目名称）第三标段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计价方式：单价合同。

4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柒拾伍万叁仟壹佰壹拾肆元零角捌分（¥3753114.08含税）【其中增值税税率9%，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肆拾肆万叁仟贰佰贰拾叁元玖角叁分（小写）：3443223.93 元】。

其中：

暂列金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捌万肆仟柒佰（¥184700.00）

安全文明施工费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贰万贰仟肆佰零陆元贰角陆分（¥122406.26）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刘昌峰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365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6 月 11 日